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8942号

原告：沈炎龙，男，198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宏蕾，安徽神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1611112102。

委托诉讼代理人：仇荣庆，安徽神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401201210590643。

被告：张文阳，男，199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沈炎龙诉被告张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宏蕾到庭参加诉讼。张文阳经本庭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炎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7500元，利息12350元（自借款交付之日起按月利率两分暂计至2017年10月10日，其后顺延，款清息止）、律师费8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张文阳以经营上需要周转为由分别于2017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5万元整，2017年7月24日借款57500元，约定利率为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借款后被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至今未还，原告因借款造成生活困难多次追要，被告没有一点还款诚意并多次违背还款承诺。因此，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本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起诉，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被告张文阳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被告张文阳以经营上需要周转为由分别于2017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5万元整，2017年7月24日借款57500元，两次借款均为现金交付且没有其他人在场，双方约定利率为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借条中约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由被告承担律师费及诉讼保全费等一切催款费用。

以上事实，除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宏蕾当庭陈述外，还有其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107500元的事实，有借条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作为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应承担偿付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关于利息，借条上约定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由于原告不能提供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票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文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沈炎龙借款本金1075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分别自2017年3月1日起，按照50000元为本金为基数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2017年7月24日起，按照57500元为本金为基数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18元，由被告张文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严　勇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人民陪审员　　李　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佳佳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